

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7

债券代码：128081

债券简称：海亮转债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海亮转债”预计满足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债券代码：128081

债券简称：海亮转债

转股价格：9.20 元/股

转股期限：2020 年 5 月 27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1 日

自 2025 年 8 月 4 日起至 2025 年 8 月 15 日，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有 9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即 9.20 元/股）的 130%（即 11.96 元/股）。若在未来触发“海亮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即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根据《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届时公司董事会将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海亮转债”。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相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本次可转债的相关规定，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943 号”文核准浙江海亮股

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1 日公开发行了 3,15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31.50 亿元，期限六年。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9]799 号”文同意，公司 31.50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海亮转债”，债券代码“128081”。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及转股价格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2019 年 11 月 27 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0 年 5 月 27 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2025 年 11 月 21 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初始转股价格为 9.83 元/股。

2020 年 6 月 12 日，公司实施了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相关规定，“海亮转债”的转股价格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起由 9.83 元/股调整为 9.76 元/股。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海亮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3）。

2021 年 6 月 23 日，公司实施了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相关规定，“海亮转债”的转股价格于 2021 年 6 月 23 日起由 9.76 元/股调整为 9.69 元/股。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海亮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实施了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相关规定，“海亮转债”的转股价格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起由 9.69 元/股调整为 9.62 元/股。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海亮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

2023 年 7 月 5 日，公司实施了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相关规定，“海亮转债”的转股价格于 2023 年 7 月 5 日起由 9.62 元/股调整为 9.54 元/股。

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海亮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2024 年 7 月 17 日，公司实施了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相关规定，“海亮转债”的转股价格于 2024 年 7 月 17 日起由 9.54 元/股调整为 9.37 元/股。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海亮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2025 年 7 月 4 日，公司实施了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相关规定，“海亮转债”的转股价格于 2025 年 7 月 4 日起由 9.37 元/股调整为 9.20 元/股。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海亮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 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 3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转股价格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三、关于预计满足有条件赎回条款的具体说明

自 2025 年 8 月 4 日起至 2025 年 8 月 15 日，公司股票已有 9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即 9.20 元/股）的 130%（即 11.96 元/股）。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相关规定，若在未来触发“海亮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即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届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海亮转债”。

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将在满足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条件的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行使赎回权，并及时披露相关公告。

四、其他说明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本次可转债的相关规定，并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十六日